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 年修订)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453,717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28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516,9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000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243,200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328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9,808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4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2%；反对 2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09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57%；反对 2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099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谢焱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